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法81偵9823字第 3553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1年度偵字第9823號被告吳文林等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吳惠敏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具保，該刑事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228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曹哲寧 決行